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健康”、“乐金健康”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融捷健康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潘建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3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向潘建忠、黄小霞合计发行股份19,444,444股、支付现金8,200万元购买相关资产；向陈伟、李江合计发行股份15,555,556股、支付现金6,360万元购买相关资产；并于2016年11月8日向特定投资者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07,953股（以上每股发行价均为人民币9.43元）募集配套资金，应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47,999,996.7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143,875.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856,121.68元。

截至2016年11月9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会验字[2016]4960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上海瑞宇）	6,360.00
2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福瑞斯）	8,200.00
3	产业并购与孵化项目	9,75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11,240.00
5	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	4,000.00
6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50.00
合计		44,800.00

注：1、2018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项目”投资金额的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020年8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项目”的结余资金2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和国元证券就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同时，公司就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项目所支付的7,000万元与国元证券、安徽乐金健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在协议有效

期内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3,512,194.01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用途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20000425779310300000091	活期存款	3,512,194.01	注 1
合计	—		3,512,194.01	—

注1：该账户为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主要用于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A：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B：调整后投资总额	C: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D=B-C：累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E：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F=D+E：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
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	9,000.00	4,000.00	3,893.69	106.31	244.91	351.22
合计	9,000.00	4,000.00	3,893.69	106.31	244.91	351.22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同时，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现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512,194.01 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占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未超 10%且小于 1,0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融捷健康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书法

夏 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